

附件一

____年 ____期契作生產____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 _____ (全稱): (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 _____ (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第二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 _____

品種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土地坐落: _____、 _____、 _____

面 積: _____、 _____、 _____公頃 (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三條 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子、播種、肥料、病蟲害防治、收穫及貯藏等費用之負擔，依下表所列辦理：

單位：元

項目 費用負擔	整地費	種子費	播種費	肥料費	病蟲害 防治費	收穫費	貯藏費	其他增加項 目費用
甲方								
乙方								

第四條 契約價格、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一)乙方生產之____，數量____，甲方每公斤收購價____元(或由雙方議定)。

(二) 每 0.1 公頃總價為 ____元。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乙方未依規定供貨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作農戶清冊（範本）

[illegible]

_____年契作生產_____契約書範本
(適用 1 年以上長期作物)

(契作單位或業者) _____ (全稱): (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 _____ (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至少四年)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二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 _____

品種名稱: _____、_____、_____

土地坐落: _____、_____、_____

面 積: _____、_____、_____ 公頃 (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三條 生產管理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苗、種植、肥料、病蟲害防治之費用負擔，由 _____ 方負擔。

第四條 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之規格、品質、最低承購數量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於新植後第四年起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由雙方進行議定。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除因遭受天然災害致乙方未依規定供貨外，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作農戶清冊（範本）

[illegible]

附件三

與台糖公司契作原料甘蔗契約書範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_____糖廠_____原料課_____原料區（以下簡稱甲方）

農民（以下簡稱乙方）：_____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特訂立本契約書，約定權利義務事項，由甲乙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標的名稱：_____

第三條 規格：

一、 種植品種：按適地適種之原則及種植別選種品種載明如下，
種植別：_____，品種別：_____（需符合當年期甲方蔗作契約基準所指定之品種）。

二、 原料甘蔗採、搬作業審查及獎扣標準，悉依照甲方當年期訂定自、約耕原料甘蔗採收搬運作業暨品質管制實施要點辦理。

三、 原料蔗園發生火災者，甲方得由乙方實收淨蔗斤量中扣除10% 斤量，且該10% 斤量不計採收費及搬運輸送費。

第四條 契作栽培面積：_____公頃（詳如契作農民清冊）。

第五條 契作數量：契約標的土地內生產之甘蔗全數交由甲方壓榨製糖。

第六條 契作價格：依現行淨蔗分糖制度計價辦理。亦即扣除原料甘蔗夾雜物後之淨蔗斤量乘以該小期淨蔗產糖率計算分糖，分糖比率為55%(蔗農):45%(台糖)，蔗農分得糖由甲方依保證糖價_____元/公頃全數收購。

第七條 原料收穫排程：甲方於年期採收前得派員前往乙方蔗園採樣實施田

間檢定，並依據品種別、種植別及錘度檢定結果由甲方排定小期採收順序，若有特殊狀況，如水、火災或嚴重病蟲鼠害等蔗園，經甲方核定後得變更採收順序，採收作業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八條 原料搬運作業：乙方委託包作人進行原料甘蔗搬運作業務必使用合法車輛，且不得超高、超寬及超重，俾防止運輸途中遺落甘蔗，搬運輸送費用由甲方全額補助。

第九條 過磅驗收：乙方將原料甘蔗搬運至甲方秤量所過磅，甲方會同乙方蔗農代表施行裝車外審及夾雜物含量審驗，審查結果悉依甲方本年期原料甘蔗採收搬運作業暨品質管制實施要點辦理獎扣。

第十條 原料調撥：開工期間因甲方之原因或天然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壓榨工場停工，甲方得視需要將乙方甘蔗調送友廠過磅壓榨及檢定夾雜物，並依友廠分析所得之應得產糖率據以分糖。

第十一條 付款方式：於每洗罐期後 20 日內由甲方依保證糖價先予計發乙方應分得糖款，俟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次年 10 月 31 日止之年平均實際供應內銷二砂糖價，扣除稅捐及包裝雜費後之實際內銷結算價格於 11 月 20 日公告後，倘結算價格超過預發價格，甲方應就超過部分如數補發予乙方。

第十二條 違約處理原則：

（一）甲方於排定採收期間應履行收蔗義務，不得藉故拒收。

（二）乙方應按契約蔗園全數蔗量交貨，提供契約之土地因權屬問題，發生涉訟或糾紛土地出賣、出典、出租或其他原因致地上原料甘蔗遭受損害者，視為自行廢耕，依照本年期契約基準規定償還現金農貸及墊付款。

（三）若乙方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履約或致產品變質，未符合甲方製糖要求之規格時，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解決之。

(四) 乙方交貨之標的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經追蹤化驗屬實者，除應依法接受相關處罰外，甲方得要求乙方補償甲方所受之損失。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_____糖廠_____原料課_____原料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與一般業者(非台糖公司)契作原料甘蔗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 _____ (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 _____ (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二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 _____

品種名稱： _____ 、 _____ 、 _____

土地坐落： _____ 、 _____ 、 _____

面 積： _____ 、 _____ 、 _____ 公

頃（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三條 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苗、種植、肥料、病蟲害防治、收穫及貯藏等費用之負擔，依下表所列辦理：

單位：元

項目 費用負擔	整地費	種苗費	種植費	肥料費	病蟲害 防治費	收穫費	貯藏費	其他增加項 目費用
甲方								
乙方								

第四條 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供貨之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一) 乙方生產之 _____，數量 _____，甲方每公斤收購價 _____ 元(或由雙方議定)。

(二) 每 0.1 公頃總價為 _____ 元。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乙方未依規定供貨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作農戶清冊（範本）

[illegible]

附件五

地方特色作物契作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 _____ (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 _____ (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事項，特訂立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書自甲乙雙方簽立後生效，有效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作物名稱、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

作物名稱：_____、_____、_____

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藥用作物 名稱	種植面積 (公頃)	備註
合計									

第三條 契約價格、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契約價格、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

第四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無故推辭。如甲方無故不收購，應賠償乙方因而所生之損失。

第五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在約定契作作物栽培管理期間，確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

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如乙方未依規定供貨，應賠償甲方因而所生之損失。

第六條 履約違規責任

除不可抗力情事外，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之責任及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訂定違約罰則。

第七條 契約書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辦理。合約書之變更需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八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雙方簽字蓋章後成立生效。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如係藥用作物，甲方須為製藥廠、生技公司、中藥材中盤商、具通路之藥用作物合作社場）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農民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項契作戰略作物栽培勘查認定應具備條件

田間管理規定		應具備條件	備註
整地作畦方式		除小麥及蕎麥准予不開溝撒播方式栽培、油茶可不開溝作畦，其他作物未另為規範者，應採作畦或行列栽培，作畦者最大溝距 3 公尺為原則，並應做好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	
各作物栽培模式	高粱	每平方公尺至少種植 8 株。	
	綠豆及矮性菜豆	每平方公尺至少種植 25 至 30 株。	
	非基改大豆	1. 每平方公尺至少種植 25 至 30 株。 2. 經濟栽培適當行株距約為 40-60 X 6-6.5 公分，具有機農業驗證田區，得放寬至 75 X 10 公分。 3. 於申報時需註明種植品種，並以下列品種為限：桃園 1 號、台中 1 號、台南選 1 號、台南 2 號、台南 3 號、台南 5 號、台南 8 號、台南 9 號、台南 10 號、台南 11 號、高雄選 10 號、花蓮 1 號、花蓮 2 號、烏豆、十石(金珠)、恆春黑豆(滿州黑豆)、宜蘭老種黑豆(限於宜蘭縣種植)、花蓮縣豐濱部落黑豆(限於花蓮縣種植)。	
	原料甘蔗	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種植，春植甘蔗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種植；宿根甘蔗於前作採收後，應實施補植(缺株嚴重蔗園)或開根施肥或有中耕除草等作業，農民完成上開作業，並經調查確認後核予獎勵。	
	油茶	1. 田間應管理良好，並實施必要病蟲害防治等田間管理措施，且田區須適當防除雜草，於主作物周圍半徑 20 公分內之雜草高度不可高於主作物高度之 1/2。 2. 以新植為限，並平均分布生長良好；第 1 次現勘每公頃應種植之最低株數 800 株以上，即給予補貼獎勵，第 2 次以後現勘之田區成活株數應達最低株數之 80%以上。	

作物類別		應具備條件	備註
雜糧及特用作物		1. 採作畦或行列栽培。作畦者最大溝距 3 公尺為原則。 2. 食用玉米：經濟栽培適當行株距約為 75-80 X 20-30 公分 (42,000-66,000 株/公頃)。 3. 小米、紅藜不受上述規定，准予不開溝撒播方式栽培。	
草皮		1. 田區栽培管理及雜草、病蟲害防治良好。 2. 田區主要草皮作物生長成毯，覆蓋率達 80%，整體呈現翠綠，枯草率低。 3. 為成捆、成捲販售（或可以當期出貨證明等足以佐證該田區係為經濟目的生產之草皮）。	1. 種類包括：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 2. 尚未達出售階段，但確可符合第 1 點及第 2 點條件者，或符合第 1 點條件惟無法認定第 2 點條件者，得依第 3 點條件為成捆、成捲販售（或可以當期出貨證明等足以佐證該田區係為經濟目的生產之草皮）者，均符核發獎勵金條件。
蔬菜		1. 正常整畦及排水管理。 2. 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良好。 3. 油菜栽培應符合上述規定，以綠肥方式栽培或栽培粗放者，不核發轉(契)作獎勵金。 4. 水生蔬菜不易勘查整地情形，可免依第 1 點規定。	
長期作物	紅棗	1. 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 4 年為限。 2. 現勘第 1 年每公頃株數 500 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果桑、葉桑	1. 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 4 年為限。 2. 現勘第 1 年每公頃株數果桑 800 株以上或葉桑 6,000 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檄樹(諾麗果)	1. 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 4 年為限。 2. 現勘第 1 年每公頃株數 800 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茶	1. 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 同一田區以獎勵 4 年為限。 2. 現勘第 1 年每公頃株數 8, 000 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白鶴 靈芝	1. 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 同一田區以獎勵 4 年為限。 2. 現勘第 1 年每公頃株數 1, 500 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香椿	1. 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 同一田區以獎勵 4 年為限。 2. 現勘第 1 年每公頃株數 800 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瓜果及茄果類蔬菜栽培勘查認定原則參考表

作物品項	品種	栽培方式		栽培行間距 (公尺)		慣行最低栽培數 /0.1 公頃
				行距	間距	
甜瓜	洋香瓜	直立栽培		2	0.5	1,000 株
		棚架栽培		0.4	0.4	2,000 株
		匍匐栽培		2.7	0.8	600 株
	東方甜瓜	直立栽培		2	0.45	1,500 株
		棚架栽培		0.4	0.4	2,000 株
		匍匐栽培		2.4	0.8	620 株
西瓜		匍匐栽培		6	1.5	110 株以上
冬瓜		匍匐栽培		10	1.5	100 株以上
南瓜	細蔓南瓜(觀賞南瓜)	匍匐栽培		2	1	150 株
	一般南瓜	匍匐栽培		4	1.8	150 株
	美洲南瓜 (夏南瓜)	半直立型		1.2	0.8	950 株
		匍匐栽培		2.4	1	350 株
	中國南瓜	棚架栽培		3.5	1.2	450 株
		匍匐栽培		10	1.2	100 株
	西洋南瓜	棚架栽培		3.5	0.8	700 株
		匍匐栽培		7	1	120 株
		直立型		4	1	200 株
胡瓜	大胡瓜	直立栽培		1.5	0.6	1,500 株
		棚架栽培	單行	1.2	0.6	1,300 株
			雙行	2.1	0.55	1,800 株
	小胡瓜	直立栽培		1.2	0.6	1,200 株
		棚架栽培	單行	1.2	0.5	1,800 株
			雙行	1.6	0.5	1,800 株
扁蒲		匍匐栽培		6	2	80 株
		棚架栽培		5.4	0.8	60 株
茄子		慣行栽培		3	1	650 株
番茄	食用番茄	棚架栽培		0.7-2.1	0.4-0.5	690-2,500 株
				0.6-2.4	0.45-0.9	1,900-3,700 株(雙行)
		直立栽培		1.6-2	1-4.5	1,200 株
		匍匐栽培		1.2-2.4	0.6-1	400-1,400 株
	加工番茄			0.8	0.25	5,000 株(雙行)
絲瓜	圓筒絲瓜	棚架栽培	單行	3	1.2	200 株
			雙行	6	1.2	200 株
扁蒲	稜角絲瓜	匍匐栽培	單行	3	1.2	200 株
			雙行	6	1.2	200 株

苦瓜		棚架栽培	6	2.4	80 株
越瓜		匍匐栽培	2.5	1.0	400 株

備註：本表係綜整農業部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依所轄區域瓜果及茄果類作物常見栽培樣式，由於栽培方式樣態繁多，本表僅供輔助性參考。現場勘查認定仍以經濟生產、田間管理良好、成活率達種植面積 80% 以上為原則。